

金普新区商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权力、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杨仁国

联系电话：87505171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任务）名称 子项	职权（任务）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任务）事项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仓储、餐饮等商品流通场所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强化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大金普安委发〔2022〕1号）	新区商务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有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时，责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改正。	
2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洗浴、洗染、摄影扩印等场所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强化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大金普安委发〔2022〕2号）	新区商务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有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时，责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改正。	
3	行政检查	对拍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老旧汽车更新、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强化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大金普安委发〔2022〕3号）	新区商务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有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时，责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改正。	
4	行政检查	对大型经贸展会活动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强化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大金普安委发〔2022〕4号）	新区商务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有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时，责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改正。	